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80	0125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户)	68		
份额类别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10,404,288.71	17,271,193.93	27,675,482.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1,406.45	532.81	1,939.26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 份额	10,404,288.71	17,271,193.93	27,675,482.64
	利息结转 的份额	1,406.45	532.81	1,939.26
	合计	10,405,695.16	17,271,726.74	27,677,421.90
其中: 募 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单 位: 份)	10,001,400.14	0	10,001,400.14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96.1147%	0%	36.1356%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其中: 募 集期间基 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单 位: 份)	0	1,118.13	1,118.13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	0.0065%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400.14	36.1356%	10,001,400.14	36.135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1,118.13	0.0040%			
合计	10,002,518.27	36.1396%	10,001,400.14	36.135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7日运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1,000.00元。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